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约定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已提前赎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欧派转债”）。在本次“欧派转债”赎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累计转股增加至609,151,948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欧派家居关于“欧派转债”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现就上述情况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。本次拟修改的具体内容对比如下：

| 修改条款 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------|--|--|
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,333,016 元。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,151,948 元。 |
| 第十九条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,333,016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,151,948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 |

| 修改条款 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---------|--|---|
| 第一百一十八条 | 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贷款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、银行贷款、财产抵押或质押、债权债务重组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。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，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……</p> | 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贷款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、债权债务重组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。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，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……</p> |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新的《公司章程》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生效启用，并同时废止旧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